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川安办函〔2021〕51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企事业单位：

当前，我省已正式进入汛期。为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高思想认识。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发生极端天气事件风险较高，气候状况总体为一般到偏差，极易因极端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汛期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减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突出位置，扎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做到思想上迅速进入临战状态、措施上迅速达到临战要求，坚决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二、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过问、亲自督导，分管领导要具体抓、靠前抓、统筹抓，其余领导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盯紧看牢所分管行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定期研究部署、定期督促检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结合正在开展的“创安 2021”执法专项行动，不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各企业要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汛期实际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到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整治到位、教育培训到位、应急准备到位。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企事业单位要带好头、作表率，督促指导下属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汛期风险研判。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我省自然条件复杂，洪涝和地质灾害多发频发的实际，准确把握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规律，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利用信息化、科技化手段，全面分析研判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特别是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周密制定应对方案。要运用好省安办每日发布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各级安办要及时报送党委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掌握，对《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中研判的风险要提前采取防控措施，严防漏管失控。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各自实际，认真进行安

全风险分析研判，提前制定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防止因雷电、暴雨、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集中排查整治隐患。各地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迅速组织开展一次深入细致的隐患大排查，将隐患切实消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要重点加强对容易受到洪水、滑坡、垮塌、泥石流等威胁的建筑施工工地、生产厂房、仓库以及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部位的隐患排查，抓紧对危旧房屋进行排危加固；加强矿山企业特别是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的安全检查，对尾矿库排洪设施、干滩长度、安全超高和坝体稳定性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全链条的隐患排查，对烟花爆竹企业防雷电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深刻吸取“4·4”浙江舟山海域渔船沉没事故教训，加强对渔业船舶的安全检查，严禁带病航行、冒险作业。对发现的隐患要按照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严格实行闭环管理，坚决防止“重排查、轻整改”，决不允许任由隐患演化成为事故。

五、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密切气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海事等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健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强雨情汛情灾情的监测预警，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政府网站、手机短信平台等方式，及时精准发布预警信息，并建立健全预警信息接收确认机制，确保险情、灾害信息第一时

间通知到有关地区、部门、企业和作业人员，提前落实应对防范措施。

六、强化人员避险转移。要制定完善汛期转移避险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责任清单，坚决落实“三个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正确研判时紧急撤离）刚性要求，一旦发生险情迅速有序组织撤离，做到“应转必转、应转尽转、应安必安”。企业在接到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的蓝色及以上预警信息后，要第一时间撤离危险区域、低洼地段或井下作业的人员，遇雷雨、大风天气要停止塔吊等室外高空作业，务必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七、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灾害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规范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企业或单位要按照“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的要求，第一时间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持续做好事故处置等后续信息报送工作，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对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的，要迅速查明原因，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八、扎实做好应急准备。各地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总结 2020 年乐山市“8·18”特大洪灾、凉山州冕宁县“6·26”特大暴雨灾害等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抓紧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有针对性的开展应急演练。各级安全

生产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处于应急状态，一旦发生突发灾害和事故，能够迅速响应，及时科学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和灾害造成的损失。要加强汛期防灾救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的防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要尽力将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千方百计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